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指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之通函**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之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反收購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2)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3)申請清洗豁免；(4)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及(5)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反收購 — 延遲寄發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反收購公佈及反收購 — 延遲寄發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應於刊發反收購公佈後21日內(在此情況下，將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反收購 — 延遲寄發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通函予股東的時間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隨著COVID-19疫情緩和及中國解除嚴格的封鎖措施，收購目標集團已優先投入資源恢復業務營運至其正常軌跡及進展，為市場帶來新的智能電動乘用車型號，以增加其客戶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及進一步釋放其價值。

賣方及本公司認為，於刊發通函前，恢復收購目標集團業務營運至更正常水平實屬必要，以便獨立股東更準確地評估收購目標集團。

儘管整個行業面臨挑戰，收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在其海外擴張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此乃受惠於歐盟（「**歐盟**」）實施減排措施。具體而言，歐盟建議採納歐盟7期排放標準，規定更嚴格的汽車污染物排放標準，預期將刺激歐盟對智能電動乘用車的需求。收購目標集團為少數就其部分車型（其EX5車型的整車型式認證（「**WVTA**」）<sup>1</sup>及E5車型的小型系列型式認證（「**SSTA**」）<sup>2</sup>）取得WVTA及SSTA的中國智能電動乘用車製造商之一，預期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把握歐盟智能電動乘用車需求的預期增長，原因為其車型較其全球同行提供的價格更實惠及更具性價比。

然而，由於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開始產生相當部分的相關銷售，海外擴張帶來的預期需求增長最早僅能於收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狀況中得到有意義的反映。

賣方及本公司認為，收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收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將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目標集團業務前景的更有意義最新資料，並將使獨立股東能夠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作出更知情的決定。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載入收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

- 1 收購目標集團的EX5型號獲得歐盟WVTA認證。根據WVTA，製造商可在一個歐盟國家獲得特定車型的認證，據此，製造商可在整個歐盟營銷及銷售相關車輛，而不會限制所出售的車輛數目，亦毋須進行進一步測試或認證。認證由型式認可機構發出，並由指定技術服務進行測試。
- 2 收購目標集團的E5型號進一步獲得歐盟的SSTA認證。SSTA為歐盟低產量汽車生產商的認證（如WVTA），亦允許歐盟範圍內的銷售。

規則8.2向執行人員進一步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將寄發通函予股東的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完成各自須待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項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所作出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未獲批准，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由於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及戚正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收購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的意見（賣方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杜立剛先生、侯海靖先生及畢仕宇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震宇先生、彭說龍博士及蔣劭清先生。

賣方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